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黃政揚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A01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3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300936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3年「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0394號函修正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及桃園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13年2月6日桃教學字第1130019511號函「桃園市113年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17時止(親送或郵寄皆可，郵寄則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郵寄以掛號方式至333028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「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，葛智峯先生收」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桃園市友善校園創意海報競賽活動」；親送時請於學校上班時間16時前送達收件地點。

三、設計主題以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交通安全」、「防範詐騙」四大主題為概念，此四大主

學務處 113/09/26 14:47



1130010430

有附件



題可任選一項呈現，或二項以上主題併於同一份作品中。

詳細規範如實施計畫(附件)。

四、競賽各組獎項如下：

(一) 第一名：錄取乙名(5,000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
(二) 第二名：錄取乙名(3,000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
(三) 第三名：錄取乙名(2,000元禮券、獎牌乙座)。

(四) 佳作：錄取兩名(各頒發1,000元禮券、各獎牌乙座)。

五、為落實推廣友善校園教育宣導，本市高中(職)學校一律至少推薦2件作品參與競賽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